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丁小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议，对于公司的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对议案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本人亲自出席 17 次，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自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利润分配政策、担保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具体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董事会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对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5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6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7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2018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程序进行提名选举，最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

核并发表意见。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等事项的进行审议，从而保证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利用自身多年从事旅游行业管理的专业能力及经验积极为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献计献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落实，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意见；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公司活动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经营状况，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此外，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政策环境、旅游市场的变化及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

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增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效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人联系方式：

丁小亮：shawding@vip.sina.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小亮：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